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副主席	： 周永勤議員	下午 3:45
委 員	：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下午 3:4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30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4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沈豪傑議員, JP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鄧卓然議員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鄧賀年議員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曾樹和議員	下午 3:5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王威信議員, MH	下午 3:45
	姚國威議員	下午 4:20
	楊家安議員	下午 3:35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林添福先生	會議結束
		下午 3:20

秘 書：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張培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炳棠先生
莫家茵女士
李彧孜先生
謝靜女士
鄭俊宇議員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 (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二

李柏豪先生

食環署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隊高級衛生督察

議程三

吳子達先生
洪志豪博士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3

議程四

葉婉儀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議程五

馮家煒先生
梁勁樂先生
陳鈺文先生
鄧煌禎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六

委員提問 (1)

馬慎政先生
施宗明先生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高級工程師/元朗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工程師/元朗 1

委員提問 (2)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委員提問 (2)至(5)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委員提問 (8)

梁大來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呂 堅議員, MH	(因事請假)
馬淑燕議員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鄧鎔耀議員	
杜嘉倫議員	
吳明岳先生	(因事請假)
鄧仲怡先生	
黃志雲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歡迎新任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常設代表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謝靜女士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食環署諮詢文件：綠色殯葬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0 號)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隊高級衛生督察李柏豪先生。

5.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6.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傳統殯葬在社會內盛行,但明白因不同的原因(如骨灰龕位不足及價格高昂等),社會開始接受綠色殯葬,尤其是年輕一代;
- (2) 支持綠色殯葬,並認為綠色殯葬是大勢所趨,但建議綠色殯葬的園地及儀式可以包括不同的宗教,以迎合不同信仰人士的需要;
- (3) 查詢現時綠色殯葬的使用量,及擔心綠色殯葬的推出會完全取代現時鄉郊的傳統葬區,因為有不少的元朗居民仍希望在

- 身後使用傳統的殯葬；及
- (4) 表示該些紀念花園用作撒放先人骨灰空間太細，令不同先人的骨灰混在一起，有違傳統觀念。

7.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解釋政府推出綠色殯葬，是為市民提供多一個殯葬的選擇，而非要取代傳統殯葬及葬區；
- (2) 指出所有的紀念花園均位於政府經營的骨灰安置所；及
- (3) 表示海上撒灰服務有提供不同的宗教儀式，以方便不同信仰人士的需要。

8. 主席總結，認為綠色殯葬可以為市民提供不同的殯葬選擇，但傳統殯葬的習俗及相關的信仰仍在元朗區內盛行，故希望如有需要，有關部門可向不同的鄉村諮詢其意見。

**第三項：區議會大會轉交事項：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加強推廣地區環保教育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5 號)**

9.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¹ 吳子達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¹³ 洪志豪博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不少可循環再用的物品都被棄置，而且雖然環保署近年積極宣傳及試行垃圾徵費計劃，並預定於 2019 年全面推行，但因現時相關的政策，未能有效提升市民循環再用量、減少垃圾產生的環保意識，及支持環保團體增加循環再造等；
- (2) 指出現時的回收政策「三紙回收、膠樽優先」的覆蓋範圍較窄，未能有效全面回收可循環再做的物料；
- (3) 建議放寬「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申請要求，為更多非牟利性質的綠色項目提供資助；
- (4) 建議鼓勵社區內的舊物交換，以減少浪費；
- (5) 表示市民普遍支持環保，但指出源頭減廢應是環保政策的重心，故認為環保署應更著重源頭減廢的教育；
- (6) 建議環保署應給予各地區團體及環保團體更多空間及資源在區內推行環保活動；
- (7) 表示如環保署在鄉郊設立回收街站，會吸引更多人在鄉郊非法傾倒垃圾；
- (8) 指出環保署未有積極鼓勵地區團體及人士在區內推行的環保綠化活動；

- (9) 表示市民實行環保回收及減廢的積極性較低，因環保署未有清晰及固定的政策；
- (10) 表示現時環保署的環保宣傳及教育，未能有效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並建議環保署由幼童開始教育，令環保意識由小培養；
- (11) 指出如能提高公民的環保意識提高並有效源頭減廢，會令其他的環保回收政策更有效；
- (12) 表示因本港只使用堆填一種處理垃圾方法，故市民未有意識要將垃圾分類；
- (13) 建議環保署推動利用紙盒替代發泡膠盒承載食物，因泡膠盒是不能在大自然中分解；
- (14) 表示環保署只在水圍景湖居放置環保回收站及推廣點，但未有在元朗區其他地方設立環保回收站及推廣點，令有關計劃未能有效推廣；
- (15) 查詢有關環保回收站有否向地政處申請土地使用；
- (16) 表示本港的回收業發展未成熟，故未能有效處理大部分本地的回收物，及容易受內地的回收政策改變影響；及
- (17) 建議政府強制推行有關環保政策，要求生產商及有能力消費者承擔回收引致的費用。

11.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內地在 2017 年 7 月頒布《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方案》），從 2018 年 1 月開始，對回收物逐步實施嚴格的入口標準，《方案》禁止進口包括生活來源的塑膠廢料、未經分類的廢紙等；
- (2) 表示由於現時本港缺乏回收再造業，大部分的回收物依賴進口內地，故因應《方案》，我們必須作出應變，包括調整源頭的分類回收習慣以確保符合內地的新要求。希望降低廢塑膠的雜質比例及把它們轉化為有用的材料，以方便循環再造；
- (3) 表示署方已計劃在全港 18 區設立「綠在區區」，其中五區的「綠在區區」現已投入運作，另有兩區的「綠在區區」預計年底投入運作。現時「綠在元朗」已於區內設有約 180 個回收點，收集到的回收物會送回「綠在元朗」再行處理。在「膠樽優先」下，市民可以將其他廢塑膠類別，按指示分類後送交「綠在區區」，以便日後作循環再造；
- (4) 表示「綠在區區」已定期舉辦活動以增強市民的回收意識，例如「以物換物」活動供參與者取用回收物品及將可再用的回收物品轉送予有需要的團體或人士使用；
- (5) 表示署方一直採用多個途徑推行乾淨回收宣傳及公眾教育運

- 動，包括通過電視廣告、海報、宣傳單張及流動應用程式等；
- (6) 指出有意參與加強市民環保意識和知識的教育項目或活動的區內志願環保團體，可以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團體可以聯絡環保基金了解詳情；
 - (7) 指出署方在元朗區內設有一個社區回收中心，主要收集塑膠、玻璃樽及電器等，亦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8) 明白教育市民，提高其環保意識的重要性，會繼續鼓勵市民在生活上作出改變，例如購物時考慮環保元素、採用簡約包裝及以可循環再造物料製作的產品；
 - (9) 表示署方已在約 210 個屋苑進行乾淨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過程中亦與不同的環保團體合作，教導市民及屋苑管理公司如何進行乾淨回收；及
 - (10) 表示會將有關食肆使用餐具的意見，轉交給負責相關政策的同事考慮及跟進。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均支持環保，但希望有關的部門可以考慮不同地區人士的需要及意見，並希望部門不要將大量的回收站設於鄉郊，令鄉郊環境被污染。

第四項：續議事項：王威信議員, MH 促渠務署交代攸田明渠綠化先導計劃的現況及未來發展（環委會文件 2018／第 41 號及 59 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主要河道 3 葉婉儀女士出席會議。

14.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明渠附近興建酒店及將部分明渠覆蓋以興建行人路的計劃未有明確時間表，但當計劃有明確時間表會影響綠化先導計劃；
- (2) 表示改善明渠的衛生情況是有迫切性；
- (3) 希望即使有關的部門可以恆常及有效保持明渠的衛生情況；
- (4) 表示有不少的蛇蟲沿綠化設施爬出明渠，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5) 表示渠務署未有有效管理不同明渠的綠化植物，故要求渠務署加強相關的綠化植物管理；
- (6) 指出現時元朗區內的明渠因排污未如理想及並非長期有清潔的水流入，故認為不適宜大量種植植物，否則會有大量垃圾積聚、滋生蛇蟲及發出臭味；
- (7) 認為由於有不少市民反映有關綠化先導計劃的結果未如理想，故希望渠務署可制訂一個時間表將有關綠化先導計劃取消；
- (8) 表示在上下輦村附近有豬場懷疑非法排放，令錦田河發出臭

味，故要求環保署打擊有關懷疑非法排放；

- (9) 指出在逢吉鄉附近的豬場懷疑非法排放，令附近河道的水長期混淆；及
- (10) 表示懷疑於流浮山一帶的豬場非法排放，尤其在晚上及下雨時，當風向轉變時，會將臭味吹向天水圍一帶。

15.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十分關注攸田明渠的清潔衛生情況，並有投放資源安排定期的巡查、清洗、監察、修剪植物及清理雜草等工作，如有需要會加密清理；
- (2) 指出現時未有接到任何有關在明渠附近有蛇蟲鼠蟻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個案，但如有需要會加密清洗明渠工作。而蛇蟲鼠蟻的問題亦相信是由明渠上游食肆的非法排污引起的，署方已把有關問題轉介給環保署處理及跟進；
- (3) 表示綠化先導計劃已進行超過 4 年，效果理想，而有關的植物亦未有影響明渠的排水能力、運作及維修；
- (4) 指出如將來有關綠化計劃因應實施通過的發展規劃而需拆除，署方會適時作出配合；
- (5) 表示於本年 8 月 24 日已安排與王威信議員, MH 聯合實地視察攸田明渠的綠化設施，並已按王議員的要求加大力度修剪有關植物，以達致簡化整潔的觀感，及防止蚊蟲的滋生；
- (6) 指出每天亦有派員在攸田明渠內清理垃圾；及
- (7) 表示會於本年 10 月在攸田明渠內的綠化設施適當地增加環保護養泥袋的數量，以覆蓋設施中間的混凝土表面，改善觀感。

16. 主席總結，表示渠務署應在推行綠化時，亦應投入適當的資源，避免植物失修，引致蚊蟲滋生及垃圾積聚，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第五項：渠務署諮詢文件：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第 166CD 號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餘下部分)(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4 號文件))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u>馮家煒</u> 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u>梁勁樂</u> 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u>陳鈺文</u> 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u>鄧煌禎</u> 先生

18. 渠務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
1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關的計劃已商討多年，而且在近月來多場大雨，令鄉郊排水系統不勝負荷，造成廣泛的鄉郊地方出現水浸，反映鄉郊排水系統落後；
 - (2) 認為現時建議工程時間表預計在 2021 年開始在 2024 完成太慢，並表示有關的工程應盡快開始及完成，以改善鄉郊排水系統，及對抗頻密出現的極端氣候；
 - (3) 認為崇山新村一段的工程只涉及六百米的渠道，未能完全改善排水系統，因為上游河道仍非常狹窄；曾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將工程延伸至上游河道，惟部門回覆沒有需要；雖然未能同意部門的回覆，但因不希望令工程延遲，故仍支持現行的工程建議；
 - (4) 要求盡快推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並查詢現時的工程有否涉及收地；及
 - (5) 指出工程設計應考慮海水倒灌的因素，而在大井圍一帶的河道（如山貝河）因地理因素容易泛濫。
20. 渠務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部分工程實行的村落需要收地，但工程設計會在確保符合排水設計要求的情況下盡量避免收地；
 - (2) 指出整個 4166CD 工程項目會計劃分階段進行，以便能盡快開展工程。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已於早年獲得區議會支持，如順利獲得資源，最早可於 2020 年開展工程。至於第一階段的餘下部分，現正進行設計工作，並需要先通過是次諮詢，以助爭取資源及申請撥款等程序。預計第一階段的餘下部分最早可於 2021 年開展工程；及
 - (3) 指出工程項目會因應地理及排水要求等因素設計雨水排放系統。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要求渠務署盡快展開工程，以避免元朗區的水浸問題。另外，主席要求渠務署關注及研究崇山新村一段河道的上游排水狀況。

**第六項： 委員提問(1)：沈豪傑議員,JP 高度關注元朗鄉村大水浸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8 號文件))**

22. 主席歡迎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高級工程師/元朗 馬慎政先生及新界北渠務部 工程師/元朗 1 施宗明先生出席會議。

23.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於 8 月時紅色暴雨警告期間，在八鄉錄得每小時雨量超過一百毫米比黑色暴雨警告要求的降雨量七十毫米為多，令八鄉一帶出現嚴重的水浸，而粉錦公路亦因此被封閉一段時間，故反映鄉郊水浸問題非常嚴重；
- (2) 認為鄉郊水浸問題嚴重是因為在鄉村外由渠務署負責的渠道未能配合鄉村的發展，而在鄉村內由民政事務處多年前修繕的渠道亦未能有效疏導因農地減少及天氣因素等而大增的水流量；
- (3) 指出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被討論多年，而且仍需時完成，但有關工程未有完全覆蓋所有有水浸問題的鄉村，如坪山下村、山貝村等都在颱風「山竹」吹襲時有嚴重水浸，但工程亦未有包括該些村落，查詢渠務署如何相處理有關問題；
- (4) 建議天文台考慮優化其警報機制，因有個別地區可能會出現嚴重的暴雨；
- (5) 表示現時渠務署管理鄉郊渠道的方式及思維未能配合鄉郊發展；
- (6) 表示難以接通渠務署提供的二十四小時熱線，即使在下雨時可以接通熱線要求協助疏通渠道，惟署方表示下雨時難以提供相關協助，並查詢渠務署會如何預防水浸；
- (7) 查詢深圳排洪洪水倒灌至后海灣及香港用作排洪的尼龍壩未能有效泄洪是 8 月時鄉郊水浸的原因；
- (8) 指出鄉村的地勢較低而渠建在較高的地方，故需要用泵將水向上流入渠內，建議可以設立地下泵將水排出；及
- (9) 指出在鄉郊有不少的土地被填高，但有關土地未有設置標準排水系統，令水不能被有效排走。

24. 渠務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其間因發生連場大雨，泥土滲透能力已達到飽和狀態，導致流入排水系統的地面徑流增加；
- (2) 指在 8 月 29 日八鄉更錄得最高兩小時雨量超過二百毫米雨量是非常罕見，而且因大雨連連，令泥土及垃圾被沖進渠道造成淤塞，使水浸加劇；
- (3) 留意到在大雨期間，署方早年在八鄉建成的排洪渠運作正常，在短時間內大部分地方的洪水均可以排走，而水浸主要是發生在近蓮花地一帶及橫台山河瀝背一帶，因地勢較低及排水系統未完善，故兩地出現較嚴重的水浸情況；
- (4) 表示在 2017 年的颱風「天鴿」吹襲期間，在沿海的地方如后海灣出現海水倒灌的情況，處理海水倒灌的方法與處理排

水的方法是不同；

- (5) 指出在 2017 年的颱風「天鴿」的風暴潮出現後，署方已與天文台及民政處研究設立一個風暴潮的預警系統，而在今年颱風「山竹」吹襲期間，署方有試行有關系統。當天文台預測到將會出現一個特大的風暴潮，天文台會通知相關的部門(渠務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而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通相關村代表；
- (6) 表示在后海灣一帶的不少建築物都位於較低地。在今年颱風「山竹」吹襲期間，民政處通知各村代表及相關區議員有關風暴潮的來臨，而針對元朗西一帶的特殊環境，渠務署亦有向村民派發約三千個沙包，以加強預防；
- (7) 至於蓮花地及橫台山河瀝背一帶的水浸，如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中的主幹渠道落成後，可以有效提高排洪能力；
- (8) 表示會與其他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及路政署）緊密合作以有效防止水浸出現；
- (9) 表示錦田路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有改善的空間，故署方會積極配合路政署現正進行擴闊錦田路勘察探究顧問研究，並提供技術意見；及
- (10) 指出就水頭村及水尾村的水浸問題主要是地勢低，而特大暴雨或颱風引發的風暴潮，推高河水引起，署方會密切留意相關情況，並打算在排水口安裝止回閥，防止河水倒灌。

25. 主席總結，表示鄉郊水浸問題非常嚴重，而且鄉郊的排水渠非常老化及未能配合鄉郊的發展，而且渠務署在近十年間未有落實任何大型的渠道改善或加固工程，令鄉郊的排水渠未能有效排水，故要求渠務署盡快改善相關鄉郊水浸黑點的排水渠。

26. **委員提問(2)至(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及衛生署加強預防登革熱病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49 號文件)

麥業成議員要求加強內滅蚊工作，防止登革熱疫情擴散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0 號文件)

沈豪傑議員,JP 要求加強地區滅蚊和控蚊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2 號文件)

王威信, MH 促加強元朗區內滅蚊工作 防止登革熱擴散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7 號文件)

27.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委員提問(2)至(5)，因 4 項提問都是與滅蚊及防止登革熱有關。

28.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羅麗婷醫生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出席會議。

2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讚賞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積極加強滅蚊工作，但建議康文署在轄下的公園設置更多滅蚊器；
- (2) 認為食環署及康文署應在冬季仍積極加強滅蚊工作，而且建議食環署在滅蚊時如涉及部分私人土地或地方時可以聯絡當區的議員，議員可以與私人土地或地方的管理人商討，與食環署一個合作同時進行滅蚊工作，避免蚊蟲被趕至私人土地或地方；
- (3) 指出雖然地政處回覆表示已在圍封的政府土地進行滅蚊，但依觀察所見圍封政府土地有大量雜草令蚊蟲滋生，影響鄰近的民居，要求地政處加密在圍封的政府土地剪草及滅蚊的次數；
- (4) 要求路政署加強管理其轄下的斜坡，並加密剪草及滅蚊，及配合其他部門的剪草及滅蚊行動；
- (5) 建議政府指定一個部門(如食環署)作統籌剪草及滅蚊的工作，避免因土地的職權範圍不同而延遲剪草及滅蚊，令蚊蟲有機會滋生；
- (6) 表示在颱風吹襲後，會令更多蚊蟲滋生，故要求食環署加強滅蚊；
- (7) 指出在元朗市中有不少淤塞的渠容易滋生蚊蟲，故要求路政署加強清理淤渠；
- (8) 查詢衛生署在滅蚊及防止登革熱擔任的角色；
- (9) 表示在譽 88 附近有一大幅空地，有大量積水及雜草令蚊蟲滋生，但因空地地權涉及政府及私人，故建議有關部門以較強硬的手段要求私人業權擁有者處理積水、雜草及滅蚊；
- (10) 表示在鄉郊內有不少的私人土地未有被妥善管理，出現大量積水及雜草令蚊蟲滋生，故要求有關部門引用相關條例向法院申請許可證，進入該些私人土地進行滅蚊；
- (11) 表示認為元朗區的滅蚊工作較其他地區為有效率因有由民政事務專員帶領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
- (12) 表示需要一個主導部門負責協調各部門進行滅蚊工作。

30. 衛生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接獲確診本地登革熱個案後，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病媒調查及控蚊措施；

- (2) 指出中心人員會視察病人住所，進行問卷調查，並設立熱線電話，以主動找出有否未獲診斷的個案及安排血液化驗；曾到患者住處和曾到訪地點一帶並出現登革熱病徵的人士可致電熱線安排化驗調查或轉介作適當跟進，中心亦對患者的家居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
- (3) 表示中心聯同食環署在民政事務處協助下，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在元朗的朗屏邨及天水圍天耀邨進行預防登革熱的講座；
- (4) 指出中心一向非常重視預防登革熱的工作。因應今年的本地登革熱爆發，已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加強監測措施及呈報機制，並加強登革熱的風險傳達工作；
- (5) 表示中心會就本地登革熱爆發的最新情況會見傳媒，講解最新情況及接受提問，亦已發表新聞公報，交代最新情況；
- (6) 指出在中心的登革熱專題網頁內，提供有關本地個案的資料及個案患者住處和曾到訪地點，以協助市民掌握資訊；
- (7) 表示中心亦會去信醫生、醫院、院舍及學校，提供最新情況的資訊，並呼籲他們對登革熱提高警覺；
- (8) 表示中心參與了多個跨部門會議及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向各與會者講述本地登革熱個案的詳情及其風險評估，讓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更掌握本地登革熱個案的最新情況，並實施及時、持續、密集及有效的防蚊滅蚊行動，以防止登革熱進一步傳播和演變成風土病；
- (9) 指出中心轄下的港口衛生處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一直為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監測，懷疑個案會被轉介至醫療機構；亦定期巡查各口岸，以確保口岸有良好的環境衛生，以及有足夠蚊患控制措施；
- (10) 表示在公眾教育方面，署方已透過不同的途徑宣傳預防登革熱的措施，包括網頁、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中心的 Facebook 專頁、中心的 YouTube 頻道、GovHK Notification 等；及
- (11) 表示署方亦和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房屋署等政府決策局／部門、區議會、各區健康城市計劃及非政府組織等，通告蚊傳疾病的最新狀況和預防措施，並得到他們的協作和支持，以加強各種宣傳有關的健康信息。

31. 房屋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透過參與政府在中央和地區層面成立的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和專責小組，與各部門加強協作，以便更迅速地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進行預防及控制措施；

- (2) 指出已成立特別小組，每星期巡視屋邨的公眾地方，特別留意沙井、排水明渠、溝渠、天台、平台、斜坡、花槽等地點，如發現有淤塞或積水，會立即跟進，盡快安排工作人員清理，並於屋邨各座的明渠及花床等位置噴灑防蚊水，避免蚊蟲滋生；
- (3) 表示會參與由食環署定期舉行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會議，透過食環署向各部門及持份者個案分享，加強滅蚊的工作；及會邀請食環署職員到屋邨舉行講座及巡查，增進和更新房屋署員工、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人員和清潔工人對屋邨環境衛生和防止蚊蟲滋生工作的知識，加強滅蚊工作；及
- (4) 表示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各屋邨辦事處亦邀請地區人士積極參與屋邨滅蚊大行動，藉此推廣滅蚊及防蚊的訊息予居民。房屋署會透過宣傳海報、通告和單張、屋邨通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房屋資訊”頻道及房委會／房屋署網頁等渠道加強社區教育以預防蚊蟲滋生。

32.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自八月中本地登革熱爆發後已調整控蚊策略，非常關注滅蚊及防止登革熱，所以已全力及全方位因應不同環境需要進行相關的工作；
- (2) 指出在多方面及多個部門和市民的努力下，蚊患指數在由七月份的高水平，在八月份有所下降（如天水圍由 12.7 下降至 3.2；八鄉元崗由 24 下降至 10；元朗市中心由 10.9 下降至 4.4）；及
- (3) 表示署方會在稍後將蚊患指數上傳至食環署的網站，讓市民可以知道最新的蚊患指數。

33. 地政處代表表示，現時該處所圍封的政府土地的除草及滅蚊工作是由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負責，故會將各委員的意見轉達。

34.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繼續清理積水及購置誘蚊產卵器在合適的地方安裝。

35. 主席總結，要求各部門合力對抗及預防登革熱病漫延，而且希望各部門可以加強合作。

**委員提問(6)：沈豪傑議員,JP、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處理十八鄉塘頭埔村迴旋處垃圾山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1 號文件)**

36.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在十八鄉塘頭埔村迴旋處放置多個垃圾收集桶，惟大量垃圾未有被放置在垃圾收集桶內而是在迴旋處，形成一個垃圾山，其中有不少大型的家具及商業垃圾等；
- (2) 指出大量的垃圾令車輛難以駛入迴旋處；
- (3) 表示由於原本在油渣埔的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因已安裝網絡攝錄機，令部分被非法傾倒的垃圾轉移至塘頭埔村迴旋處；
- (4) 建議食環署在十八鄉塘頭埔村迴旋處加裝網絡攝錄機，及將有關的垃圾收集桶撤走，避免引來不同人士在迴旋處傾倒大量垃圾，滋擾附近居民；及
- (5) 查詢元朗南現時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數量。

37. 食環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現正積極考慮在塘頭埔村安裝網絡攝錄機，避免其他有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原非法傾倒垃圾黑點轉移至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塘頭埔村；
- (2) 表示署方在 2018 年 6 月在三個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包括油渣埔、孖峰嶺及鳳崗村）安裝網絡攝錄機，而因孖峰嶺的非法傾倒垃圾問題有大的改善，故正考慮將孖峰嶺的網絡攝錄機轉至萬家園垃圾收集站，因該垃圾收集站平均每天有兩噸的垃圾；
- (3) 指出在第二期的計劃中，署方會選出三個新的安裝地點，其中包括白沙村，雖然試驗計劃成功，但因非法傾倒垃圾人士知道網絡攝錄機被移走，令白沙村再次成為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平均每天有六噸的垃圾；
- (4) 表示另外兩個黑點需要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為新圍村及下攸田，並會在十月為該三個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但同時亦會密切監察油渣埔、孖峰嶺及鳳崗村的垃圾收集站的情況；
- (5) 指出在新的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不代表在原黑點所安裝的網絡攝錄機會被拆除，而只是將有關網絡的監察線路轉至新的地點，如有需要會重新接駁；
- (6) 表示署方現時為元朗區設有六條網絡的監察線路，並預計有一年內可以在現時約 40 個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及
- (7) 指出署方亦有加強教育及宣傳，並在各加裝網絡攝錄機的垃圾站，貼出大量警告及提示橫額。

38.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在六鄉不同的非法傾倒垃圾黑點加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傾倒垃圾，並阻止黑點轉移至其他垃圾站或地方。

委員提問(7): 周永勤議員關注快遞店附近之垃圾桶經常塞滿紙皮及包裝用泡泡膠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3 號文件)

39.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一些受歡迎的快遞店附近的垃圾桶，經常被大量的紙皮及包裝用發泡膠塞滿，令市民不能使用垃圾桶，及引起衛生問題；及
- (2) 建議部門要求快遞店自行設置垃圾桶放置因快遞貨物而產生的紙皮及發泡膠。

40. 食環署代表表示，就因快遞店產生的垃圾會有兩方面的處理，第一是勸籲及教育有關快遞店；而第二是嚴厲執法，希望可以阻嚇有關人士。

41.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可以和食環署加強合作，以解決快遞店對附近環境衛生的影響。

委員提問(8): 沈豪傑議員,JP 關注新界西堆填區垃圾汁懷疑非法流入下白泥一帶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1 號文件)

28.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5 梁大來 先生出席會議。

42.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關事件是經傳媒報導而獲知，並在報導中指出涉事承辦商於轄下其他管理設施已多次出現失誤，但政府仍選用涉事承辦商管理堆填區；
- (2) 認為該位於新界西的堆填區鄰近下白泥、坪山和廈村一帶等，如有污水流入下白泥、坪山和廈村一帶的海岸保護區及養殖場，會對環境及進食海產市民造成不良的影響；
- (3) 指出滲漏污水的兩個源頭為雨水收集裝置的開關掣沒有關妥及堆填區氣體收集管道口出現污水滲漏，反映現時的承辦商出現嚴重的疏忽，故查詢環保署現時是否有足夠證據檢控涉事承辦商；
- (4) 表示下白泥的居民一直受堆填區發出的臭氣滋擾；
- (5) 查詢如何處理在堆填後於地下垃圾的污水，及環保署有否定期檢驗附近的河流及海水有否受到污染；
- (6) 認為環保署對承辦商的疏忽應有一個罰則；
- (7) 查詢環保署會如何補償養殖場的損失及如何防止日後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及
- (8) 建議環保署定期抽驗堆填區附近的水質。

43. 環保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指出滲漏污水的兩個原因是為雨水收集裝置的開關掣沒有關妥及一個已棄用的堆填區氣體收集管道口出現污水滲漏，而滲漏污水流入經大水坑的支流流入該河；
- (2) 表示署方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早於 8 月初（傳媒報導前）已抽取水樣本作化驗，而化驗結果顯示樣本涉嫌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而署方亦正在蒐集證據，若有足夠證據，會檢控涉事承辦商；
- (3) 指出涉事承辦商與環保署有不同而各自獨立運作的服務合約，傳媒報導指曾出現失誤的其他管理設施實與新界西堆填區的運作無關，自該堆填區運作逾 20 年以來，署方從未發現同類的滲漏污水事件；
- (4) 表示當堆填區出現懷疑未達合約要求的個案，署方會要求有關承辦商作出詳細的調查，以研究出有關的對策；而且，調查結果會由獨立顧問及署方評估承辦商是否有違反合約，如有違反合約，署方會在半年一次的評核報告中反映，而評核報告會影響承辦商將來向政府投標的評分及獲委聘的機會；
- (5) 表示承辦商已即時修正有關滲漏污水的問題，署方會繼續與獨立顧問敦促承辦商配合調查並補充相關資料；而署方亦會繼續監察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如發現有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必定會按合約處理；
- (6) 指出署方駐堆填區的職員會每天巡查堆填區，監察承辦商提供的環境緩解措施的運作（如控制塵埃的灑水系統、氣味中和機、車身／車輪洗滌設施等），以監管承辦商在營運堆填區時的表現；
- (7) 表示署方駐堆填區的職員亦會每星期監察堆填區蒼蠅的數量，及到附近環境進行巡查等，並有定期抽取大水坑及后海灣的水樣本作化驗，監測結果顯示多年來堆填區周邊環境的水質狀況保持穩定；
- (8) 表示堆填區有兩個水體管理系統，分別是雨水及地下水的管理系統及垃圾汁的管理系統，而署方要求承辦商在堆填區底部建造一個防滲透的密封墊層，防止垃圾汁流出，而堆填區的污水只有在經過處理並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標準後才可排入渠務署的污水渠；及
- (9) 指出在 8 月底時，署方兩次在大水坑抽取水樣本作化驗，結果顯示附近水質沒有受到明顯污染，另外，署方已將定期監察水質的次數由三個月一次加密至雨季時一個月兩次。

44.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應向附近受影響的居民及養殖戶的賠償損

失，並要求環保署確保同類型事故不會再發生，以免環保署將來在諮詢擴建堆填區時失去地區的支持。

**第七項：食環署諮詢文件：2019 年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56 號文件))**

45.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46. 委員備悉文件。

**第八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 2018 年 8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2 號)**

47.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雖然環保署積極執法打擊農場非法排放，但漁護署一直未有作出具阻嚇性的行動，阻止農場非法排放；及
- (2) 要求環保署積極執法打擊大江埔村、上下輦村及逢吉鄉附近的多個農場及養豬場的非法排放問題

48. 環保署代表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有檢控行動打擊在大江埔一帶非法排放的農場，而且亦會積極跟進上下輦村、逢吉鄉及流浮山的非法排放的情況；及
- (2) 指出署方會與漁護署合作打擊非法排放。

4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留意於大棠山嘴及白沙黃泥墩附近的豬場，在晚上約十二時會發出臭味。

**第九項：2018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3 號)**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18 年 7 月至 8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4 號)**

51. 委員發表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漁護署雖然有一套既定的罰則，但未有徹底執行，難免令人覺得有優待非法排放的農場。

52. 漁護署代表表示，若農場在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放禽畜污物遭環保署成功檢控三次，署方會考慮吊銷涉事農場牌照，故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53.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會提供成功檢控個案的相關資料給漁護署。漁護署會考慮涉事農場牌照的處罰，故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54. 主席總結表示，因為經營養豬場現時有一定的回報，故會有不少的人士開始經營養豬場，如署方不加強打擊養豬場非法排放的問題，會對附近的環境及居民造成嚴重影響。

第十一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18 年 7 月至 8 月) (環委會文件 2018／第 65 號)

5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其他事項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